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7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6年11月2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金亮先生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增资及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孙公司增资及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同意公司适时召开股东大会。

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